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中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中国的答复*

[收到答复日期：2014年8月15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相关说明

本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所提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中央政府的答复。第二部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第三部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答复。

中国政府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所提问题单的答复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

1. 请提供资料,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采取了哪些措施撤销对公约第 11 条中第 2 款的保留。请进一步通报将来是否重新考虑对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也请解释解释性声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应用如何影响公约的实施。

立法、政策框架及数据统计

2. 报告中提及于 2005 年 12 月起生效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原则”(第 12 段和第 55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这一修正案是否根据公约第 1 条对妇女歧视进行定义,包含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此外,香港在修正《性别歧视条例》时采取什么方式确保在关于歧视的定义中涵盖间接歧视?

答:中国 2005 年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没有对歧视进行明确定义,但原则上体现了公约第一条的原则与精神,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3. 采取了哪些改革措施解决成文法和惯例法以及实践之间的不一致所导致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请解释采取了何种措施将针对少数族裔妇女的交叉歧视纳入立法和政策框架。

答:(1)在中国习惯法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所以不存在成文法与习惯法不一致的问题。实践中,由于长期受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一些地方存在歧视妇女的做法,例如在有的农村地区,通过村规民约不给出嫁女分配承包地。这是违反法律规定。

为此,2010 年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一些地方政府已积极推动修订村规民约，消除村规民约中性别歧视的内容。如黑龙江全省均开展了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并在其中纳入性别平等的内容；河南省登封市在全县市 90% 的村庄修订村规民约，并出台了《关于修订村规民约推进男女平等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

(2)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是中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中国的选举法、教育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确保少数民族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止对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在内的各民族妇女的歧视，同时专门规定，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为保障包括少数民族女性在内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受教育权，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等。

中国政府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少数民族女性比例。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政府还采取了综合措施，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保障少数民族妇女的文化权利，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4. 报告提到，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第 26 段及第 69 段)。可曾对该计划对于性别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请说明这一轮计划后是否颁布新一轮计划？假设新一轮计划已经颁布，是否考虑了少数民族的特定需求？是否有相关指标跟踪进展？请说明有哪些协调机制进行分性别、民族、宗教、地区的数据收集、编辑和评估，并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答：(1) 2011 年，中国对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进行了终期评估，并发布了评估报告，专门将妇女权利列为一项内容。评估结果表明，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就业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为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的条件得到改善，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工作进一步加强。

(2) 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颁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新一轮计划。其中涉及少数民族的权利，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的特定需求，包括：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重视培养和使用各类少数民族人才。保障少数民族均等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权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保障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3) 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制定了一系列指标，如明确规定：“省市两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和县政府领导成员中各配备一名以上的女性”和“到 2015 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 亿人”。明确提出加强性别统计工作，完善分性别数据的收集和发布。由 50 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对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估，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5. 报告提及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为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发展而建立的一个协调机构，“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地方妇儿工委办的编制和工作经费不断增加”和“机制得到加强”（第 49 段及第 65 段）。请说明如何确保国务院妇儿工委享有协调权，并且能够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及其他与妇女相关政策的实施？

- 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现有 35 个成员单位，由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构成，委员由成员单位部级领导及成员组织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制定了部门职责，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实施两纲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相应设立了委员会及办公室。
- 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监测评估制度、督导制度、联络员制度等规章制度。每年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总结上一年的工作，部署本年度的任务；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协调会，研究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国务院妇儿工委根据妇女纲要的内容以及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下发了妇女纲要目标责任分解书，将妇女纲要的目标任务具体分解到 35 个成员单位和 10 个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也制订了落实妇女纲要目标责任的实施方案。组成了两纲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及下设的监测组、评估组，制定下发两纲监测指标体系，对妇女纲要 7 个领域的 57 项指标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纲要的实施。

暂行特别措施

6. 告指出，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中国政府在妇女就业、参政、医疗保健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特别措施(第 72 至 78 段)。请问如何监测实施的进展？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内容，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包括配额制等)？

答：(1) 我们有专门的信息收集管理、质量控制和监测评估机制，通过随时收集数据、定期考核和检查等方法监测工作的进展。在卫生保健方面，自 2009 年起，中国政府启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目前，项目已增至 11 类，其中一项主要内容为孕产妇健康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孕产妇提供孕早、中、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等，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89.5%。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一方面通过统计信息中心定期收集全国面上总体数据，另一方面每年委托第三方选择部分省份开展考核评估，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了解项目实际进展。

(2) 关于暂行特别措施。在女干部的选拔配备上，中国政府采取多项具体措施：一是每次换届前都要召开座谈会，下发换届政策文件，提出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并对换届人事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女干部的选拔配备达到要求。二是纳入年度统计监测，每年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数据显示的趋势，有针对性地加强女干部的配备。三是建立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要求各地各部门每年都要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以便及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

中国政府对妇女劳动者生育保障问题非常重视，建国伊始就颁布了有关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中国基本形成了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内的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生育权益的制度体系，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并保障了职业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

截止到 2013 年底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为 1.64 亿人。各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在产假、生育津贴和医疗待遇等方面从维护女性平等就业和保护妇女身体健康角度出发，保证生育期间假期工资不降低，分娩期间的医疗费在政策范围内全部报销。中国政府将城镇居民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由新农合等制度解决。截止到 2013 年底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超过 95%。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7. 报告指出，为了消除关于男女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体现在男孩偏好所导致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及非法的性别选择人工流产等问题上，政府采取教育措施并调查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第 83 段)。请说明如何监督和实施禁止性别选择人工流产、强制节育及杀害女婴的相关法律。请进一步说明，是否采取综合性策略或行动，以消除媒体对女性消极形象的宣传，将女性视为性对象，并且此现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尤为突出。请介绍香港如何修改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性别歧视条款，即只有男性原住民可(女性原住民则无权)申请在新界建造房屋许可证(CEDAW/C/CHN/CO/6, 第 38 段)。

答：(1) 针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两非”)行为，建立完善法制，加大查处力度，是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目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严禁“两非”行为。《刑法》中对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定为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继国家计生委、卫生部、药监局 2002 年发布了《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后，截至目前，全国 26 个省(区、市)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实施“两非”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14 个省(区)出台了禁止“两非”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

为监督实施法律法规，中国政府加强宣传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和严禁“两非”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公民守法意识，自觉抵制“两非”行为；加强对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和终止妊娠药物销售使用的管理，提高职业操守，增强行业自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设立有奖举报电话，依法严惩“两非”行为；加强“两非”典型案例的宣传曝光。

(2) 关于消除媒体对妇女的消极宣传。一是中国广播电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明确规定，广播电视新闻报道和各类电视节目中不得含有宣扬淫秽的内容，不得含有侮辱、歧视、调侃妇女的内容。对于违反规定的内容，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相关媒体予以更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开展专门针对媒体记者和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其性别意识和对妇女问题的正确认识。三是发挥妇女组织在媒体监测中的作用。如，全国妇联设有舆情监测制度，发现媒体对女性负面报道后，将采取相应措施平抑影响。四是支持媒体在宣传报道妇女正面形象中发挥积极作用，树立中国当代妇女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广播、电视和新媒体都积极播发关于性别平等的节目和报道。五是通过法律、行政、经济以及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广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提倡尊重妇女；宣传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陋习，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禁止性别选择人工流产、强制节育及杀害女婴的行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措施。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请提供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缔约国(包括特别行政区)发生率的信息和统计数据。该报告指出，大部分城市已建立了家庭暴力庇护所，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心理支持和康复等方面的援助(第 93 段和第 95 段)。请提供庇护所及免费热线的数量。请提供《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的最新进展。草案中是否包括受害者的保护令及支持服务的获得；草案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也请说明香港已采取的提高家庭暴力案件起诉的具体措施。此外，请解释澳门为打击不断上升的强奸和家庭暴力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迅速调查在拘留所的妇女遭受暴力的事件，以及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答：(1) 由于公安机关先行报警统计报表制度中，接报警情的分类指标是根据接警后初步断定的警情性质进行划分的，没有细分设置家庭暴力指标。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统计，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来自配偶的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为 24.7%；中国没有强奸发生率的统计。

(2) 中国民政部开设的免费热线为 2 156 个，此外，妇联组织在 2 800 多个县开通了 12 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妇女庇护所数量尚无统计。

(3) 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反家庭暴力立法立项论证。2013 年，反家庭暴力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确定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目前，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正在商定中。

(4) 中国拘留所尊重国际人权标准，严格执行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有关人权公约，充分保障关押在拘留所的妇女的合法权益。

拘留所根据《拘留所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依法、科学、文明管理，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尊重被拘留人的人格，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或者指使、纵容他人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拘留所实行监管民警对被拘留人直接管理，并实行 24 小时全方位安全监控，监控录相资料至少保存 15 天，发现问题随时处置。拘留所实行对女性被拘留人分别拘押和管理，对女性被拘留人的人身检查和直接管理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拘留所确保被拘留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投诉，拘室安装被拘留人受虐报警装置随时报警，被拘留人可以约见拘留所领导、特邀监督员、律师和家属等反映情况。拘留所实行执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及其业务指导部门的领导和指导，接受各级公安部门法制、纪检监察、督察等单位的监督检查。被拘留人提出举报、控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拘留所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材料转送有关机关，不得检查或者扣押。

9. 该报告指出，缔约国有 72 个法院参与了反家庭暴力试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第 94 段)。请提供具体信息，说明试点项目的影响及是否计划在缔约国的其他地区推行。请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在缔约国在反家暴领域架构所存在的不足、法制工作委员会所考虑的具体建议，以及迄今已取得的进展。

答：200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08 年 6 月，全国法院启动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试点工作。2012 年 3 月，试点工作延伸到刑事审判领域。

试点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 审理组织专门化。近年来，一些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门合议庭或安排专人独任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尽可能安排接受过干预家庭暴力专业培训的法官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② 加大人身安全保护力度。一是对受害人联系方式保密。二是对受害人实行保护性缺席庭审。③ 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人民法院收到人身

安全保护申请后，一般会在 48 小时内发出裁定。据不完全统计，试点法院自 2008 年以来，共发出人身安全裁定超过 500 份。^④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但不能提供反证的，法院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存在。据不完全统计，在 2011 年，部分试点法院的家庭暴力司法认定率从普遍低于 8% 上升到 29% 以上。^⑤ 公平分割家庭财产。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注重坚持性别平等的基本理念。一是公平地补偿，以平等保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照顾家庭投入较多一方的利益。二是有助于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和发展。^⑥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试点法院对于家暴施暴被告人尽可能同时适用刑事禁止令，以避免和减少家庭暴力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试点法院已增加到 221 个基层人民法院。同时，《指南》的精神和主要规定被不断地转化为地方性立法和司法文件。

中国反家暴工作近年来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也存在许多不足，目前中国正在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将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以期取得更积极进展。

贩卖妇女和剥削卖淫女的行为

10. 请提供缔约国境内有关人口贩卖的最新信息。请提供以下分性别的数据，包括：(1) 受害者；(2) 调查案件；(3) 起诉案件；(4) 定罪以及惩处罪犯；(5) 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提供庇护所和康复服务。报告指出，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及实施细则(第 103 段)。请说明新一轮行动计划是否已拟订。

答：(1) 2008-2013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9 730 件，依法惩处犯罪分子 16 141 人。近六年来，在已被判刑的拐卖犯罪分子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在 58% 左右。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包括 1 891 个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274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 182 个福利机构为拐卖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康复服务。在做好生活照料的基础上，多部门协作综合运用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等专业方法为拐卖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增强其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生活技能。

(2) 2013 年 3 月 2 日，在评估《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基础上，中国政府颁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该文件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中国反拐打拐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在预防、打击拐卖、解救、救助拐卖受害人、完善法律体系、国际合作等多领域提出了具体行动措施，有利于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反拐工作格局。

11.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修正刑法中对贩运的定义，现有定义仅包括以卖淫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但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贩运和强迫劳动？报告在第 115 段指出，

在中国卖淫嫖娼是违法的。请说明如何解决处理委员会之前关注的问题，即“继续将卖淫定为刑事罪对娼妓的影响远远大于对皮条客和贩运者的起诉和惩罚”（CEDAW/C/CHN/CO/6，第 19 段）。有报告称，香港卖淫妇女被迫孤身在与外界隔离的地方工作，并且由于例如“色情场所”等的法律规定，因此她们受到客户虐待、剥削，甚至致命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更好地保护性工作工作者？请说明帮助卖淫妇女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增加其他谋生机会的规定。

答：(1) 中国刑法将各种形式和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不限于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对贩运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即剥削和贩运，体现在刑法中即剥削的犯罪化和贩运的犯罪化。

关于剥削的犯罪化。《议定书》所列举的“剥削”包括以卖淫为主的性剥削、强迫劳动等。在中国，这些“剥削”都已被规定为犯罪，如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和协助组织卖淫罪以及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强迫劳动罪和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等等。关于贩运的犯罪化。除了刑法已经规定的拐卖妇女儿童罪、拐骗儿童罪外，为与《议定书》的规定相衔接，2011 年刑法修正案^(A)对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款作出修改，明确规定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实施其他协助行为的构成犯罪。此外，刑法修正案^(A)在将刑法原来规定的强迫职工劳动罪修改为强迫劳动罪的同时，增加规定了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犯罪。通过这些修改，将公约要求的性剥削、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明确规定为犯罪。需要特别指出，对于一切以出卖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处罚；对于出于其他犯罪目的的贩运行为，可以通过中国刑法总则规定的帮助犯等共同犯罪的形式追究刑事责任。

(2) 关于卖淫的刑事定罪问题。中国刑法没有将卖淫行为规定为犯罪，在中国对卖淫者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只针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引诱幼女卖淫以及严重性病患者卖淫的行为规定了犯罪，也就是说刑事惩处的对象限于卖淫的组织者、协助者、皮条客等以及明知患有严重性病而卖淫的特殊卖淫者。

12. 请说明澳门建立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中的转介制度以及提高识别效率并将受害者转介到庇护所的措施。请说明香港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修正“扣留独自乘飞机抵香港的未成年女性并拒绝其入境”这一行政惯例。

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报告提供的数据表明，妇女在立法机构，决策层和司法部门所占比例不高（第 126 至 131 段）。请提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所有决策层、各级立

法机构,尤其是在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回答中未提到村一级)(第 126 段和第 213 段),以及在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情况。请说明采取怎样的措施解决少数民族和宗教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参与率低的问题。

答:(1) 中国政府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政:一是专门明确比例要求,《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明确提出各层级决策机构中妇女参政的目标要求。上次换届时,明确提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政协委员中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二是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时,明确提出省、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要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担任市县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等具体要求。对换届人事方案没有按要求配备女干部的,上级原则上不予审批。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要通过交流解决。届中领导班子中女干部出现空缺时也要及时补充。三是规定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部门要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数量应有所增加。市地级以上党政机关中厅局级、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比例要有所提高。四是选拔任用向女干部倾斜。坚持同等条件优先选拔任用女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中,适当增加定向选拔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五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保证省、市、县各级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和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干部的数量。提高女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学习的比例,为女干部参加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

(2) 中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村委会中女性成员的比例。

一是明确目标要求。《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提出,到 2020 年“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 以上。”二是完善政策。2013 年 5 月,民政部印发《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规定“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的妇女名额,没有产生妇女候选人的,以得票最多的妇女为候选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中没有妇女,但委员的候选人中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委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如果委员的候选人中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从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委员,直到选出为止,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补选时,村民委员会没有妇女成员的,应当至少补选一名妇女成员。”三是广泛宣传,营造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的氛围。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宣传妇女参与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肯定妇女在农村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和村级事务管理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扩大妇女参选创造良好环境。四是强化培训,提高农村妇女民主参与能力。通过举办女“村官”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农村女性特别是妇女骨干的培训,不断提高妇女群众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为新当选的女性村委会成员量身定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使她们能迅速掌握村务管理、村务决策等方面的方法和技能。五是优化体制,引导妇女参加村民自治。积极引导村民会议、

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吸收妇女参与农村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目前，全国村委会成员 232.2 万名，女性 51.3 万人，占 22.1%，女性进村“两委”比例提高到 93.64%，有些省实现了村村都有女委员。全国共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46.9 万人，女性 22.9 万人，约占 48.8%，女性当选比前几年有明显提高。

(3) 中国政府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妇女平等参政：一是加强对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培训，选拔优秀的少数民族妇女进入民族院校，或其他院校学习、进修，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以及参政能力，使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数量明显增加。二是政府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应地制定了本省区的妇女发展规划，从而进一步明确保障了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在内的妇女参政的行动目标。三是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选拔中，采取一定的倾斜措施，如对具备同等条件的男女干部，优先提拔女干部；在公开选拔干部时，拿出部分职位定向选拔女性。以西藏自治区为例，截止 2013 年 7 月，全区有女性公务员 1.9 万人，占公务员总人数 34.49%；区、地、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分别达 57.14%、93.24% 和 91.89%；自治区级人大女代表 104 人，占代表总数的 23%；自治区级政协女委员 130 人，占委员总数的 21%。

教育

14. 该报告指出，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的进步非常显著(第 149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在提高大学阶段女生的比例(第 150 段)及解决对妇女在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入学限制所采取的措施。有报告显示，缔约国的某些高校在特定专业招生时只为男生降低了最低录取分数线。请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这样对女生的歧视？请说明为在各级教育领域提高女性教师比例而采取的专门措施(第 151 段)。请解释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非汉语学生和少数宗教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包括成人和非全日制教育。采取了哪些措施降低少数族裔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中学辍学率？也请提供信息，说明将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答：(1) 中国在高等教育招生中，坚持男女平等、公平竞争的原则，教育部在招生计划、投档、录取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关保障性措施。2013 年中国普通高校女生录取比例为 51.9%，研究生女生录取比例为 50.2%。

军事院校和国防生院校女生招生数量，是着眼军队任务的特殊需要，根据部队建设和岗位编配需求进行确定的。近年来，随着装备发展和部队编制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军队院校部分指挥类专业开始招收女生，毕业后补充基层指挥岗位。公安机关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院校作为公安专门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其招生培养工作需与公安机关岗位需求紧密衔接。

曾出现某些高校在特定专业招生为男生降低分数的现象，目前，已被教育部明令禁止。

(2) 在各级教育领域提高女性教师比例而采取的措施有：一是保障女性教师享有与男性教师平等的劳动权利。各教育机构或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二是实行男女教师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以及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男女教职工平等。三是依法保护女性教师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四是保障女性教师享有与男性教师平等的学习权利，如接受培训提高继续教育的权利等。

(3) 确保非汉语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的措施有：一是 2006 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如：中央对人口较少民族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按每人每年 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对西藏自治区基础教育阶段农牧民子女实行“三包”（包吃、包住、包学习用品）并稳步提高经费标准，中央每年另行安排西藏 2 000 万元义务教育助学金，专项用于补助西藏自治区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费。二是民族自治地方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因地制宜实行双语教学。中国有 21 个民族使用 29 种文字进行双语教学。每年出版民族文字的中小学教材 3 500 多种，1 亿多册，基本满足双语教学的需要。国家设立中央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双语骨干教师的培训。三是采取招生倾斜政策。如：在普通高校招生中采取“适当降分投档”或“加分投档”、招生计划倾斜等政策，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实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对民语类考生单独划线招生、单独定向招生等特殊措施。

(4) 降低少数民族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中学辍学率的措施有：一是强化各级政府在防止辍学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控辍责任制。二是国家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学条件。三是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给予营养膳食补助。四是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免学费范围包括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是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关注每一个学生特别是女童的健康成长。六是加强科学管理，应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检测学生日常管理及流动情况，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有关工作。

(5) 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措施有：一是出台政策文件加强指导。2002 年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并于 2012 年重新进行了修订。2008 年发布了《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二是将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内容纳入了思想品德、科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等课程。三是对教师进行健康教育培训，组织专家编制系列健康教育教师指导用书等教学材料。

就业

15. 报告指出，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仍然存在，非正规领域就业女性的比例偏高(第 169 段)。此外，该报告指出，“部分中小企业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现象

屡禁不止”(第 169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减少现有的男女薪酬差距和解决就业的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和隔离现象,为在法律中全面体现“同值同酬”原则,以及为实现男女同龄退休以保护妇女的退休金权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答:(1) 关于减少男女薪酬差距和解决就业性别歧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在“妇女权利”部分确立了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等目标。《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均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2008年1月1日实施的《就业促进法》中设立了“公平就业”专章,禁止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并赋予劳动者相应的诉权,首次明确了就业歧视的法律救济途径;2011年7月1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将生育保险纳入立法,大大提高了生育保险的法律位阶和效力。
- 在工作中,指导并要求国有单位在用人方面努力实现就业公平,消除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就业歧视。如,在公务员招录方面,坚决推进公开平等报考工作,尤其注重维护女性考生合法报考权益。据统计,2011年来,中央机关和地方招录的公务员女性比例持续提高。事业单位招考方面,2005年原人事部颁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与2010年《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都明确提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在国有企业招聘方面,国务院明确要求,要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 中国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消除性别歧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代表中国政府、劳工、雇主三方与全国妇联共同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3+1”项目工作委员会,促进中国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各方对性别平等的理解和意识。

(2) 关于消除职业隔离。职业隔离的现象依然存在,但我们在消除职业隔离的道路上取得进步,过去以男性为主的职业如工程等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女性身影。随着中国推行促进男女平等政策,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文化的日益开放,女性正在逐渐突破传统性别规范的限制,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了高新技术产业等传统男性主流行业。不少女性跨进了高能物理、遗传工程、微电子技术、卫星发射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不逊于男性科学家的骄人业绩。

(3) 关于在立法中体现男女同工同酬。政府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作了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绝大部分企业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用工管理,根据行业的特点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实行以岗位定薪(不区分性别只按岗位定薪、同岗位男女职工工资构成及考核内容相

同), 同岗位男女职工工资差异主要体现在学历、工作年限、工作表现等因素上, 基本排除性别因素, 较好地执行了男女同工同酬制度。今后, 中国政府将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 使职工充分参与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决定过程,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权利的实现。指导企业依法定程序制定劳动规章制度, 完善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科学合理做好岗位设置和测评工作, 确保同工同酬的进一步落实。同时, 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纠正同工不同酬的违法行为, 更好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

(4) 关于同龄退休。中国现行企业职工男 6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女工人 50 周岁的退休年龄最早是在上世纪 50 年代《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的, 197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予以确认。这一政策充分考虑了当时的劳动条件、人均寿命、男女生理特点等因素, 为保护职工劳动权益及身心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后,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些延长女职工退休年龄的政策规定, 如女性高级专家凡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 本人自愿, 可到 60 周岁离退休; 对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女性高级专家, 确因工作需要, 经批准后, 副教授级可以最长延长退休年龄至 65 周岁, 教授级可以最长延长退休年龄至 70 周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 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目前, 我们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6. 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妇女在非传统和高收入领域的就业? 此外, 请提供关于法律禁止妇女从事的就业领域的具体信息及禁止的原因。

答: (1) 关于增加妇女在非传统和高收入领域就业。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劳动者平等就业。进一步延续、扩展、调整和充实原有就业政策, 形成了以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等为主要内容的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扶持, 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积极为女性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等。二是加强对妇女的教育培训包括职业培训, 鼓励妇女进入高新领域就业。如: 2007 年中国颁布科学技术进步法, 专门规定女性的平等权利, 同年启动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项目。2012 年中国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已占 45.4%, 高级职务中占 35.7%, 经济类中女性占 30%, 工程类中占 18.6%,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中女性达 115.4 万人, 约占总数的 1/4。三是表彰和宣传在非传统领域做出业绩的女性典型, 树立榜样。如设立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表彰宣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 其中就有在非传统领域做出突破的女性代表。

(2) 中国法律未规定禁止妇女从事的就业领域。国务院 2012 年颁布施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 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出了规定, 主要考虑是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保护女职工健康。具体范围如下: 矿山井下作业;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 或

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此外，还规定了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与之前的规定相比，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调整：删去了已婚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缩小了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这一调整有利于平衡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妇女就业的关系。

17. 请提供解决香港“两周规则”带来的问题。“两周规则”要求外籍家庭佣工在劳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两周内离开香港，因此可能迫使外籍家庭佣工接受可能含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条件的雇佣。还请说明在调查和处罚招聘机构和雇主对家庭佣工的虐待、剥削和暴力行为及工资、节假日，工作时间和没收护照等所导致的工作条件恶劣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在香港，要求外来家庭佣工“住在雇主家中”的做法产生了女性外来家庭佣工遭受虐待的情况，请解释对此问题采取的措施。

健康

18. 报告指出，缔约国“注重运用法律手段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及为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倡导(第 186 段和第 187 段)。请详细说明这些措施对于作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部分原因的性别选择流产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也请提供为打击强迫堕胎的进展情况。请提供关于有报告显示尤其在香港对跨性别妇女进行强迫绝育的情况。

答：多年来，中国坚持以法律手段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以宣传倡导手段努力改变群众的婚育观念，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1) 运用法律手段打击“两非”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中国在禁止“两非”方面已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严禁“两非”，且制定了罚则。《刑法》对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等。2002 年，原国家计生委、卫生部、药监局发布部门规章，明确禁止“两非”行为。截至 2014 年，14 个省颁布了禁止“两非”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中国初步探索建立了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两非”违法行为的工作机制。对涉案的公职人员、个体行医人员，依法给予吊销执业资格、降级、撤职、开除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依法取缔涉案的非法行医机构，追究非法行为人员责任。2011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卫生部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 8 个月的全国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查办了一大批“两非”案件。2013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强化了依法查办“两非”行为的工作力度，将打击“两非”纳入“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严肃处理了一批涉案单位和责任人，对“两非行为”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女孩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保障。

(2) 加强宣传倡导对改变群众婚育观念产生了积极影响。2003 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启动“关爱女孩行动”，力图通过宣传倡导等活动，消除人们的性别偏

好，促进社会性别平等。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的观念，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关爱女孩、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2013年、2014年分别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圆梦女孩志愿行动”，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针对农村贫困女孩的“一对一”帮扶活动，引导全社会关注女孩生存环境，倡导社会性别平等。经过多年的努力，“关爱女孩行动”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深入的影响，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关注女孩的生存环境，提高了公民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对淡化群众的性别偏好起到了一定潜移默化的作用，关爱女孩成长和女性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19. 报告指出，虽然中国艾滋病疫情上升幅度进一步减缓，但是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在同时期感染艾滋病的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在1998年至2009年间提高了一倍（第180段）。请提供信息，说明增长原因和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孕产妇死亡率仍较高的农村地区提供村民可以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CEDAW/C/CHN/CO/6，第27段）。请解释打击强迫艾滋病病毒测试呈阳性妇女的堕胎或节育现象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关于进一步降低妇女较高自杀率（尤其是农村妇女自杀率和香港跨性别妇女自杀率）的进展信息（第214段）。

答：(1) 中国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在感染艾滋病的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数在1998年至2009年间提高了一倍，主要原因为：1998年以前，中国艾滋病传播途径以经采供血和注射吸毒为主，而非法采供血和吸毒人群感染艾滋病多以男性为主，因此感染艾滋病的妇女所占比例较低。1998年《献血法》颁布实施后，非法采供血被取缔，基本控制了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传播。通过打击吸毒贩毒、开设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开展针具交换等工作，吸毒人员共用针具现象大为减少，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也得到有效控制。近年来，中国艾滋病传播途径已转为经性途径传播为主，性传播以异性途径为主。随着扩大艾滋病监测检测覆盖面、积极动员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等措施的落实，检测人数逐年大幅增加，艾滋病感染者不断被发现，因此女性感染者人数不断增加，在感染者和病人中的比例也逐渐上升。

为控制女性感染艾滋病人数的上升，卫计委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大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二是加强对高危人群干预力度，推广使用安全套，减少艾滋病经性传播。三是扩大检测覆盖面，及时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宣传教育和随访管理，改变高危行为，减少向其配偶(性伴)的传播。四是针对单阳家庭开展早期抗病毒治疗及安全套推广等综合干预措施，减少其配偶的感染。五是对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检测，并对发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提供母婴阻断服务。

(2) 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投入，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尤其是深化医改以来，将孕产妇保健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时以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为重点，实施“降消”项目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

等一系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至2008年，中国政府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扩展到中西部的1200个县，中央和地方政府累计投资20多亿元。农村孕产妇死亡率的城乡差距基本消除，地区差距逐步缩小。

(3) 在中国，强制堕胎和节育均为非法。国家严禁强制堕胎，要求各地坚持依法行政、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积极推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在群众自愿知情的情况下，选择适合自己的避孕方法。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强制堕胎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11年2月，中国政府印发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规定，为艾滋病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孕产妇提供保密的咨询服务，告知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信息，与感染孕产妇商讨并由其知情选择妊娠结局，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等。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和随访服务，包括采取安全性行为指导、营养指导、相关感染症状和体征的监测、安全助产等服务。为自愿选择终止妊娠的感染孕产妇提供安全的终止妊娠服务。针对孕产妇综合状况及疾病感染程度，提供喂养方式指导、心理支持、家庭防护等方面的指导。这些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4) 关于进一步降低妇女较高自杀率的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惠民政策和社会保障。国家对农村和农业投入逐年加大，农民收入大幅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长足发展，惠民措施相继出台，如2006年起，在全国范围取消了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牲畜屠宰税。2007年，农村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上学不用交纳学杂费。2008年，全国农村基本建立起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2009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正式启动，农民看病贵、养老难的负担也大大减轻。二是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如，2013年5月起施行《精神卫生法》，规定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三是关心、关爱妇女，成立农村妇女互助小组。在城乡广泛建立妇女之家，为妇女提供心理疏导、维权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并组织妇女参与丰富多彩的文化和体育活动。目前，全国农村、社区及其他一些女性集中领域建立妇女之家74.5万个。四是积极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切实维护好妇女的合法权益。各地社区宣传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尤其关注、关心、关爱离异丧偶、病残贫困、失业流动、孤寡年老等弱势特困妇女群体的权益；积极开展以家庭为重点的社区文化建设，为妇女的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积极开展社区教育，成立妇女学校，组织妇女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促进妇女的全面进步。

农村妇女

20. 根据委员会得到的信息，在中国农村地区，没有承包地的女性比例较高。有报告显示，在缔约国，与男性相比，有较高比例的妇女无法获得征地补偿款，且被重新安置的机会较少。请说明为确保土地分配和财产所有权的性别平等而采取

的措施。同时请提供妇女土地被征用，却没得到赔偿的人数信息。请回应报告指出的妇女在社会养老制度中参与率低于男性的问题。请解释这一趋势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措施。还请提供信息，说明为解决少数族裔和宗教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偏远地区的老年妇女所面临的多重形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另外，请说明是否评估了 2011 年新修订的《婚姻法》对农村妇女拥有财产权所产生的影响。

答：(1) 中国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措施有：一是政府颁布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并出台相关政策，强调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保护。自 2003 年《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后，全国有 22 个省(区、市)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有 15 个省(区、市)出台了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一些省份对出嫁、离婚和丧偶妇女应享有的土地承包权益做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二是农业部相继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等部门规章，各地也积极出台相关的法规政策，明确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具体规定。三是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和流转工作。各级农业部门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北京、上海、陕西、四川、浙江等地专门下发文件强调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保护。各级农业部门还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 务，对因出嫁、离婚等原因而异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妇女，通过引导她们有序流转承包土地，实现了其土地承包权益。四是依法调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共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2 411 个，各地积极吸收妇女组织代表进入仲裁委员会，为农村妇女维护土地承包权益，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提供了有效途径。五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农村妇女集体经济收益权。2007 年农业部下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其中特别明确了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益。2005 年农业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制定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切实维护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据统计，2013 年，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受理的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纠纷案件下降到 0.88 万件，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2) 社会养老制度中女性参与率低于男性，主要是由于男女就业结构差异等原因。对此，我们一方面积极促进妇女与男性平等就业创业，另一方面，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现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为城镇各类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对于在城镇就业的劳动者，不分城乡户籍和男女性别，均可按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2012 年，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有 13 829 万人，比 2011 年增加 1 254 万人；全国 95% 的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其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 8.1 亿人，参合率 98.3%。2014 年

2月，中国决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清除养老保障方面的城乡差距。

(3) 中国推进覆盖全体公民的低保、医保和养老保险制度，没有针对少数民族、农村偏远地区老年妇女的歧视措施。改善少数民族妇女状况的政策措施请见第3题答。

目前中国农村老年妇女占农村全部老年人口的比例约为51.4%。随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快，国家农村老年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惠及了近6000万农村老年妇女。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12年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了制度的全覆盖，广大农村老年妇女可以享受国家财政提供的基础养老金。对农村贫困老年妇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丧偶老年妇女等提供经济支持。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财政对新农合制度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对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的老年妇女等困难群体所需个人缴纳部分，政府给与补助，帮助其参保。为包括农村老年妇女在内的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体检、辅助检查、健康指导和慢性病管理，为老年妇女开展专门的妇科检查。三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持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家庭等实施危房改造，解决了部分农村困难老年妇女的住房难题。四是发展农村养老服务。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从健全服务网络、拓宽资金渠道和建立协作机制三个方面入手，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水平，满足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其生活生命质量。五是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对农村老龄问题的关注。2011年9月，国务院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统筹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特别提出要加大对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资源配置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倾斜。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对保障和改善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偏远地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六是关注农村老年妇女的心理和精神需求。在包括农村偏远地区在内的全国范围，开展“敬老文明号”、“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在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协会，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老年人协会中的作用，有效提升老年妇女地位，并为老年妇女提供各方面帮助。

消除对残疾妇女歧视，改善残疾妇女状况的措施有：一是在医疗卫生服务、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方面，政府全面落实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制度，向残疾人提供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新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保补贴或全额代缴参保费用，同时针对残疾妇女制定各类特别政策，在各类惠残项目中对残疾妇女优先予以解决，加强针对残疾妇女的制度保障和长效服务机制建设。二是在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政策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在此基础上通过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申请低保、分类施保

等措施，提高救助水平，全面保障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基本生活。落实残疾妇女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中残疾妇女、儿童给予优先照顾。三是在教育、就业方面，通过加强残疾妇女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将残疾妇女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计划，促进残疾妇女就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扶持边远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四是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权益，《残疾人保障法》提出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虐待、遗弃残疾妇女。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增加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五是在社会参与、参与决策和管理方面，通过强化宣教，在社会上形成尊重残疾妇女的社会氛围，同时展示残疾妇女社会参与能力、树立新形象，帮助残疾妇女和儿童知晓各类针对性服务，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

(4) 中国 2011 年未对《婚姻法》进行修订，但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这是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对现行婚姻法的有效补充。该司法解释以离婚当事人财产分割有关的条文主要针对城市商品房的买卖和处置，不涉及农村妇女财产问题。

第二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因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回应

保留条文和声明

第一段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撤回对《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所作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留。

1. 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保留权利，以任何非歧视性的方式，规定为适用该公约条款而须满足的服务期。
2. 根据《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以下简称第 57 章)，所有怀孕雇员不论受雇期长短，均受保障不得从事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怀孕雇员若按连续性合约受雇(即受雇不少于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不少于 18 小时)，并给予雇主怀孕通知，可享有产假及职业保障。倘若雇员在所订定产假开始前按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40 星期，更可享受有产假薪酬。
3. 现行《雇佣条例》有关生育保障的条文已在不同方面为怀孕雇员提供全面的保障。现行在连续性合约下才能享有产假和产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须的，以在雇主及雇员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在制订劳工政策和法例时，香港特区政府需要考虑本港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各界是否有广泛的共识。在这阶段并未有计划撤回对有关条文的保留。

有否打算审查对《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请说明解释性声明的实施已如何影响了《公约》在特别行政区的执行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香港特区，按照香港特区的独特情况，就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条文载入七项保留条文和声明。香港特区政府认为有需要和应该保留这七项已载入的保留条文和声明。有关维持各项保留条文和声明的理据已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内。
5.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促进香港特区妇女的权益及福祉，并根据《公约》履行有关的义务。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已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以落实《公约》所订下的目标。

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资料收集

第二段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修订香港《性别歧视条例》，确保条例下「歧视」的定义包括「间接歧视」。

6.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的界定,「歧视」包括「直接歧视」及「间接歧视」。「直接歧视」是指某人基于另一个人的性别、婚姻状况和怀孕理由给予该受害人差于其他人在相似情况下的待遇;而「间接歧视」则指对所有人施加一项相同的要求或条件,但该要求或条件会导致部分群体处于不利的情况,如有关要求并非有理可据,这种要求便会构成「间接歧视」。《性别歧视条例》中有关对女性的歧视的定义维持不变。

第三段

已采取哪些改革措施来消除成文法与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惯法及习俗之间不一致的情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少数民族妇女面临的交叉歧视纳入法律和政策框架。

7. 《性别歧视条例》、《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的条文旨在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家庭岗位及残疾对他人作出的歧视。这些条例适用于对妇女和女童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家庭岗位及残疾的直接及间接歧视。

8. 为更新《性别歧视条例》，政府已提出数项修订，废除部分获豁免不受《性别歧视条例》规限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与纪律部队有关的例外情况，例如制服及装备的要求；警察机动部队为男性预留的职位；以及男女在接受武器使用训练方面的差别。

9.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在 2014 年《施政报告》中宣报，会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少数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业服务，以及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在 2014-15 年度，平等机会委员会将进行新的公众教育与宣传活动及研究项目，以推广包融与多元的讯息，借此促进共融及建设关爱社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初步考虑成立少数族裔人士专责小组，以促进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将进行宣传及教育活动，包括有关文化敏感度及《种族歧视条例》的新培训服务，及与不同机构组织更多合作计划，推广少数族裔的平等机会。小组亦会与政府相关决策局、学校、持份者和服务机构联络，并和政府相关决策局作出跟进，加强支援少数族裔在教育 and 就业的需要。

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第七段

请说明有何策略或举措来消除媒体将妇女作为性玩物的负面报导

10. 所有香港特区的广播牌照持牌人须遵守香港特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所颁布的广播业务守则。业务守则中订明，持牌人不得在节目内加入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性别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违法的事物(即包括《性别歧视条例》)(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第3章2(b)及(c)段及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第7(b)及(c)段)。电视节目守则也规定，描绘对女性使用暴力的情节，尤其是属于侮辱性质的，持牌人应倍加小心处理，也不得煽动他人对任何性别人士使用暴力(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第6章5段)。

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修订小型屋宇政策

11. 小型屋宇政策的检讨是一项持续工作。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涉及不同范畴包括法律、环境及土地规划等复杂问题，这些问题均须审慎检视。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八段

请提供资料和统计资料，说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发案率

12. 根据由社会福利署管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中央资料系统及保护儿童资料系统，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和虐待儿童个案由2010年至2013年的数目如下：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的个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报个案数目	占新呈报个案总数的百分比
2010	2 643	83.6%
2011	2 616	82.4%
2012	2 300	84.1%
2013	3 144	82.0%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报虐待儿童的个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报个案数目	占新呈报个案总数的百分比
2010	628	62.7%
2011	548	62.5%
2012	567	63.4%
2013	571	59.3%

庇护中心和免费热线的数目

13.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打击家庭暴力。在过去数年，政府投入额外资源进一步加强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援及专门服务，包括公众教育、受害人支援服务、临床心理服务等。

14. 面临家庭暴力的个人和家庭可向庇护中心寻求临时居所。现时全港共有五间妇女庇护中心，提供共 260 个短期住宿宿位。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名为「芷若园」)为性暴力受害人及正面对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家庭提供 80 个短期住宿宿位，而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名为「向晴轩」)也为正处于危机或困扰的个人及家庭提供 40 个短期住宿宿位。

15. 自 2008 年起，社会福利署透过其热线服务，由社工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电话辅导、支援及意见，并安排适当的跟进服务。此外，五间妇女庇护中心、芷若园及向晴轩也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保护令

16.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8 年修订《家庭暴力条例》，把《条例》下容许配偶及异性同居者向法院申请禁制令，以免受另一方骚扰的做法，延伸至前配偶/同居者，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关系成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叔伯舅阿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等。修订后的《条例》亦加强了对未成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自 2010 年 1 月起，《条例》改名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第 189 章)，其保障范围延伸至同性同居者。

为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7. 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警方曾处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数目分别为 2 157 宗、1 928 宗、2 002 宗和 1 870 宗。

18. 警方以认真及具敏感度的态度处理所有家庭暴力举报，以达致保护受害人并将犯案者绳之于法的目的。如有需要，受害人会被即时转介接受支援服务，例如入住庇护宿舍，以配合跨部门及多专业合作的政策。同时，若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干犯罪行，警方会尽快拘捕疑犯。

19.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警方会调派一名警长或以上职级的人员到场，确保所有案件得到适当的处理。按「一家庭一小队」模式，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案件将由同一队伍合并处理，以确保有关人员充分理解案件情况。

20. 警方将根据接报事件的实际情况、同一家庭曾否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及其他相关问题，评估持续及再次发生家庭暴力的风险。评估家庭暴力清单和载有过往家庭冲突案件详情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资料库均可协助前线人员作出风险评估。

21. 律政司于 2006 年发出《检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除了解释家庭暴力及检控人员的角色外，该政策亦就提出检控的政策及常规提供指引。在决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检控时，检控人员应考虑是否有具合理机会达致定罪的充分证据作为依据，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提出检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愿意作证，就其案件作出检控通常都符合公众利益。由于受害人有时会基于各种原因不愿上庭作供，检控人员应确保警方及社会工作者正与受害人联系，并提供适当的支援服务，以助受害人考虑上庭作供。若检控人员认为应该在受害人不同意下继续进行检控，则检控人员须就下述事项作出决定：可否申请使用受害人的陈述书作为证据而无须要求受害人出庭作供；可否采用特别措施，例如利用闭路电视，以协助受害人出庭让检控可以继续进行；及应否强迫受害人出庭亲自作证。检控人员可以视乎案件的情况，考虑要求法庭把被告羁押或准予有条件保释，以保护受害人免受其威胁、恐吓或其他可能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所危害。检控人员亦须考虑需否采取特别措施支援出庭的证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如家庭暴力受害人属「在恐惧中的证人」，他/她可使用电视直播联系方式作供。此外，法庭亦容许受害人在法庭内的屏风后作供。

22. 为了避免延误检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律政司已采取多项行政措施，以确保家庭暴力案件得以识别，并且迅速得到处理。这些措施包括：如属家庭暴力案件，不管会在哪一级法院进行审讯，在收到警方的案件档案后，会尽快提供法律指引；即使档案内没有录影记录供词的整份誊本或相关文件的译本，亦会紧急提供法律指引；及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家庭暴力案件的审讯会以中文进行。如果案件延误实属无可避免，警方应该通知受害人有关情况和延误的原因。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第十段

贩运人口个案的最新资料

23. 香港特区政府需清楚指出，香港特区并非人口贩运的目的地，亦并非来源地或中转站。同时，香港特区现时的法例已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工作提供扎实的基础。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巴勒莫议定书》)中对「人口贩运」定义所指的行为，香港特区已有相关法例禁止，包括《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入境条例》(第 115 章)及《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等，最高刑罚可达十年至终身监禁。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与海外执法机关保持紧密联系，就有关问题交换情报，并适时进行联合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

25. 虽然在香港特区很少发生贩运人口从事性剥削的罪行，但警方于过去三年瓦解了五个贩运人口集团，当中被捕人士的刑期达至 30 个月。2009 至 2013 年的贩运人口个案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贩运人口案件数目	4	3	2	4	7

26. 为更能配合贩运人口国际趋势的最新发展，律政司于 2013 年 9 月发表的《检控守则 2013》，加入有关「剥削他人案件」的新章节，为检控人员提供实用的指导方针，协助他们识别剥削他人案件，及依据国际标准及惯例处理有关人口贩运案件的受害人，确保他们在刑事检控程序各阶段都能作出公平、公正和一致的决定。

27.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已加强与国际及本地非政府组织保持合作，以便提供相关支援服务，包括确保贩卖人口活动受害人获得保障。前线部门亦计划与他们举行分享研讨会，让执法人员更能掌握人口贩运案件的最新趋势，其中包括识别潜在受害人的技巧。

28. 为保障外籍家庭佣工(外佣)，香港特区政府已经并将会采取各项短、中以至长期措施。香港特区政府会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与相关驻香港特区总领事馆加强合作，以提高外佣对个人权利和保护个人利益的意识，例如应对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和被没收个人证件的办法，以及申诉渠道等。香港特区政府已于 2014 年 4 月增加人手，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和巡查工作，并考虑检讨现时外佣职业介绍所的发牌机制。

第十一段

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更大程度地保护性工作者

29. 在香港特区，警方一向与性工作者协会保持联络，向有关工作者介绍确保其安全的措施。警方也向性工作者派发单张，就自我保护的方法提供意见。警方亦鼓励性工作者在处所安装警报系统，以备紧急情况或生命受到威胁时之用。

第十二段

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修订拘留乘坐飞机抵达香港但被拒入境的孤身女性未成年人的行政惯例

30. 根据香港法律，遭拒绝给予准许入境的人士可在等候被遣离香港特区期间被羁留。未有与父母同行的未成年人士若乘搭飞机抵港而遭拒绝给予准许入境，入境事务处一般会与有关的航空公司商讨立即遣离安排，经最早可用航班载送该人士回启程埠。入境事务处会要求航空公司知会该未成年人士在启程埠的联络人，以于着陆后接管该未成年人士。期间，该未成年人士可暂时被羁留于香港机场客运大厦禁区内的入境事务处羁留所等候遣离，以确保该未成年人士的安全。羁留所内男性及女性羁留室被分隔开；只有女性的入境事务处人员可进入女性羁留室。

31. 若有关未成年人士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被遣离，在现行政策下，除非有强烈理由(例如：当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会协助该名儿童潜逃、或该名无成年人陪同的儿童在羁留处所外不能获得适切的照顾等)，否则当局不会继续将他/她羁留。当局会就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若确定他们可入住有监护的院舍，则他们通常可担保外释。如确有需要羁留，该未成年人士将按《入境(羁留地点)令》第 4 条及其附表 2，入住社会福利署管理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并由该署提供適切照顾及引导。

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

第十三段

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参与

香港特区立法会、区议会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女性成员

32. 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区立法会、区议会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选举中，均享有同等权利投票和参选。这项权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据相关法例，在选举中成为选民或候选人的资格不分性别、人种¹ 或宗教。香港特区政府将继续致力确保在任何时候，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33. 女性选民占全部已登记选民约一半。在 2012 年立法会选举的选民登记册中，有 175 万已登记女性选民，占香港特区的已登记选民的 50.4%。这数字与 2011

¹ 《基本法》第 67 条订明，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这些议员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 20%。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如欲取得中国国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七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提出申请。

年区议会选举的 178 万 (50.1%) 及 2008 年立法会选举的 167 万 (49.7%) 相若。此外，在 2012 年立法会选举已投票的 184 万选民中，约有 49.6% 为女性。2011 年区议会选举及 2008 年立法会选举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50.1% 及 48.9%。

34. 2012 年立法会选举中，298 名候选人中有 59 位 (19.8%) 为女性，其中 11 名候选人当选，占立法会全体 70 个议席的 15.7%。至于 2011 年区议会选举及 2008 年立法会选举，女性候选人的数目分别为 166 名 (占全体 935 名参选人的 17.8%) 及 38 名 (占全体 201 候选人的 18.9%)，当选人数分别为 79 名 (占 412 名当选议员的 19.2%) 及 11 名 (占 60 名当选议员的 18.3%)。

35. 今届选举委员会有 1 034 席由选举产生，² 即由 2011 年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产生，当中有 130 909 名已登记女性选民，占全体已登记个人选民的 56.0%。³ 总共有 1 583 名候选人参加界别分组选举，其中 258 名 (16.3%) 为女性。在这些女性候选人当中，有 157 位当选。在界别分组选举后，本届选举委员会于 2012 年成立。选举委员会有 180 名女性委员 (以 2012 年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时作准)，比上届选举委员会 (以 2007 年第三届行政长官选举时作准) 多 71 名。

担任行政会议成员和公职的女性

36. 现时，在行政会议 30 位成员中，有六位 (20%) 是女性。作为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中仅次于行政长官的现任政务司司长亦是女性。截至 2013 年年底，女性公务员占整个公务员队伍的 36.3%。女性首长级公务员的数目由 2009 年的 396 人增加至 2013 年的 435 人 (占首长级公务员的 33.5%)。在 2014 年 7 月，17 位首长级甲一级政务官常任秘书长 (公务员中最高级的职位) 中，有九位是女性。

在司法机构的女性

37. 按照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92 条的规定，法官及司法人员是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而任命。性别并非司法任命的考虑因素。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司法机构 154 名法官和司法人员中，有 41 人为女性 (即 26.6%)。

鼓励妇女参与乡郊各级选举

38. 个别人士参与乡郊选举与否，纯属个人意愿。然而，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鼓励合格人士 (男性和女性) 参与乡郊选举，并进行了一系列宣传及推广工作。

39. 香港特区政府会进一步加强鼓励女性参与乡郊选举，包括于较多女性观众/听众的时段播放电视及电台宣传广告、在报章刊登广告及新闻公布、展示宣传横

² 选举委员会中 1 034 名委员由选举产生，此外亦有 106 名当然委员 (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60 名由六个指定宗教界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

³ 根据 2013 年公布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有 127 232 名女性登记成为界别分组的个人投票人，占各界别分组的登记个人投票人总数的 55.9%。

额、海报和通告、以车辆进行流动广播、透过乡议局的妇女及青年事务委员会作出呼吁及于主要地点及地区活动(尤其是妇女活动)派发乡郊选举选民登记表格。

40. 上一届的乡村一般选举于 2011 年举行。与 2007 年乡村一般选举作比较, 2011 年获有效提名的女性候选人共有 39 名, 较 2007 年的 35 名多 11%; 2011 年获选的女性村代表为 30 名, 较 2007 年的 28 名多 7%。

妇女参与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

41. 香港特区政府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的原则是「用人唯才」, 在考虑有关人士的才干、专长、经验、诚信和服务社会的热诚外, 亦要充分兼顾有关组织的职能和工作性质, 以及法定组织的法定要求。香港特区政府已继续积极采取措施, 以促进妇女参与社区和公共服务。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妇女团体及专业组织提名妇女, 以供民政事务局纳入其《中央名册资料库》内, 并不时提醒决策局及部门, 在考虑委任其辖下的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 积极地考虑委任女性成员的需要。

42. 因应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4 年订下工作目标, 在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 以 25% 作为性别基准。在 2010 年 6 月, 性别基准更提升至 30%。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有 1 937 名女性和 4 043 名男性为政府委任的咨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成员。女性的整体参与率为 32.4%。

现已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参与度低下的状况

投票和参选的权利

43.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 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区立法会、区议会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选举中, 均享有同等权利投票和参选。这项权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据相关法例, 在选举中成为选民或候选人的资格不分性别、人种或宗教。

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成员

44. 在考虑委任或再度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时,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遵从既有做法, 就人选是否适合作详细评估, 考虑范围包括才干、专长、经验、诚信和服务社会的热诚等相关因素。

45.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积极邀请公共机构及其他团体以提交履历表格的方式提名个别人士进入咨询及法定组织。按照不受歧视的原则, 提交履历的人士并不需要在表格中交代其族裔或宗教背景。因此, 我们没有咨询及法定组织内具少数民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背景的成员数目资料。

46. 香港特区政府会恪守现行政策，委任最能符合相关咨询及法定组织特定需要的人士成为该组织的成员，而有关任命必须不涉及歧视成份。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鼓励负责委任的当局委任更多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进入咨询及法定组织，确保该等组织内有代表社会不同利益和界别的人士参与。

就业

第十五段

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就业中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和性别隔离现象，以及落实同值同酬的原则

47.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就他/她在香港特区的机构所作的雇用，在他/她向另一人提出该项雇用的条款上歧视该人，即属违法。现时，作为香港特区的一个法定组织，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处理歧视投诉。

48. 平等机会委员会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稳步促进同值同酬原则，并把此原则纳入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发出的《雇佣实务守则》。平等机会委员会于 2006 年公布《同值同酬研究》的结果。这项长期研究项目由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借以促进香港特区的同值同酬原则。研究从公务员和医院管理局选出若干工作，发现并不存在两性薪酬不平等的系统性问题。

49. 其后，平等机会委员会于 2008 年向雇主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继续加强公众对同酬概念的认识，以解决两性之间的薪酬差异问题，并就指称违反同酬原则的行为进行调查。平等机会委员会为雇主及妇女团体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讲座，讲解同值同酬。平等机会委员会又把同值同酬原则与措施的要素纳入不同持份者和一般市民的定期培训课程内。作为整体公众教育的一环，平等机会委员会将继续推动同值同酬，以达致人人共享平等机会。

50. 平等机会委员会自推出同值同酬指引和上述宣传及培训工作以来，未收过相关的投诉。我们相信现行安排成效显注，并无迫切需要为同值同酬立法。

第十六段

促进妇女就业

51. 劳工处一直为所有求职人士，不论性别，提供全面、平等及免费的就业服务。雇主向劳工处提供予招聘用途的职位空缺来自多个不同行业及工种。在 2013 年，劳工处共处理 1 218 885 个职位空缺，当中分类为较高薪的经理及行政级人员、专业人员/辅助专业人员的空缺共 409 714 个，占整体的 33.6%。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透过劳工处辖下的 12 所就业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在 2013 年，该网站录

得的浏览次数约 3.8 亿页次，是非常受欢迎的政府网站)，以及设于全港多处交通方便地点的空缺搜寻终端机广泛及有效率地发放。劳工处亦定期在不同地点举行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以促进就业资讯的流通，从而协助不同类别的求职人士找寻工作。另外，劳工处会提醒使用该处招聘服务的雇主于进行招聘时应考虑有关职位的真正职业资格。劳工处在展示职位空缺前会审核有关职位空缺的资料，以确保其工作要求及雇佣条款符合劳工法例和歧视条例(包括《性别歧视条例》)的规定。

52.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经劳工处的转介服务，或直接向在劳工处刊登职位空缺的雇主申请工作而获聘。在 2013 年，透过劳工处的转介服务而获聘于经理/专业人员职位的求职者为 1 115 名，当中 541 位(48.5%)为女性求职者。目前，有超过 90%在劳工处刊登的职位空缺可供求职者直接向雇主申请。直接向雇主申请而获聘的求职者无须向劳工处呈报其就业情况。

劳工法例对妇女雇员的保障

53. 《雇佣条例》(第 57 章)赋予女性雇员与男性雇员均等的雇佣权利及保障。

第十七段

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

54. 香港特区政府非常重视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并透过发牌、巡查、调查投诉及检控等确保有关经营者依法经营，以及保障求职者的利益。

55. 根据《雇佣条例》第 XII 部分及《职业介绍所规例》规定，所有职业介绍所，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中介公司，在香港特区经营任何就业服务的业务之前，都必须向劳工处申请牌照。另外，职业介绍所以对求职者所收取的费用金额不得超过其觅得职位后所赚取的第一个月工资的 10%。职业介绍所如无牌经营或收取订明佣金以外的费用，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 000 元(6 410 美元)。

56. 劳工处职员会定期及突击巡查职业介绍所，并会在接到有关滥收佣金或违法经营的投诉后展开调查。如证据充分，会提出检控。在 2013 年，劳工处共向香港特区所有职业介绍所进行了 1 341 次巡查，其中超过七成半是对提供外佣中介服务的职业介绍所作出。劳工处已在 2014 年 4 月起增加人手，加强监管及会增加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约 38%至每年 1 800 次。

57. 在这段期间，劳工处共控告了九间涉嫌违规的职业介绍所，当中被定罪的有七间，另有一间的个案仍在法庭审理当中。

58. 劳工处处长(劳工处的首长)如有充分理据，信纳任何职业介绍所涉及违法经营，可拒绝发牌或续牌、或撤销其牌照。在 2013 年，共有四间职业介绍所被撤

销/拒绝续发牌照。原因分别为：一间职业介绍所因滥收外佣佣金被定罪；其余三间介绍所的持牌人分别因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而被定罪、向入境处提供虚假文件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多次未能按《雇佣条例》的规定向劳工处提交资料，而被认为并非经办职业介绍所的适当人选。

59. 长远而言，劳工处会考虑对职业介绍所加强现有发牌机制，从而加强对外佣的保障。

对外佣的保障

60. 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保障在香港特区工作的外佣的权益。外佣与本地雇员一样享有《雇佣条例》下的保障及权益，包括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给予雇员休息日，或强迫雇员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50 000 元(6 410 美元)。

61. 除法定的权益外，外佣享有由政府订明的「标准雇佣合约」下的额外保障，包括「规定最低工资」、免费膳食(或以膳食津贴代之)、往来原居地的旅费、医疗保障以及有合理私稳度的免费住宿。

62. 香港特区政府由 1970 年代早期起为外佣订明「规定最低工资」以保障他们免受剥削，并定期检讨其水平。雇主不可给予外佣低于与其订立的「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的「规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工资。现时的「规定最低工资」为港币 4 010 元(514 美元)，适用于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的合约。雇主如蓄意及无合理辩解短付外佣工资，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港币罚款 350 000 元(44 871 美元)及监禁三年。

63. 外佣可利用劳工处提供的一系列的免费服务，包括咨询和调停服务以协助他们解决与雇主的纠纷。如果他们的案件未能透过调停得到解决，会获转介至劳工法庭寻求裁决。

64. 劳工处提供调停及相关服务，以协助外佣进行民事追讨。劳工处绝不容忍对外佣任何形式的苛待，并会对任何干犯劳工法例的行为严厉执法。在接获涉嫌短付外佣工资或不遵照法例给予外佣休息日的投诉后，劳工处会即时展开调查。如有足够证据，劳工处必定会向违例雇主提出检控。

65. 为确保外佣了解其权益及外佣雇主了解其责任和违例的后果，劳工处一直推行多项推广和教育活动，包括：

- (i) 印制多种有关外佣及其雇主的权利和责任的刊物(除英文本外，部分还包括以外佣的母语编印的版本)，免费派发给有关人士。这些资料也上载至网上供查阅；

- (ii) 定期举办有关《雇佣条例》和「标准雇佣合约」简介会和巡回展览，而劳工处间中会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联合举办这些活动；
- (iii) 于外佣的聚集点举办「外佣资讯站」，并派发有关资讯包；
- (iv) 在外佣阅读的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及
- (v) 在电台播放宣传声带和在公共地方播放宣传片。

66. 除进行现有较着重劳工权益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外，劳工处会加强有关工作，提高外佣保护自己的意识。例如：在外佣阅读的本地报章刊登广告，提醒外佣当遇到苛待行为时投诉的渠道。劳工处会增加设立「外佣资讯站」的次数，派发载有外佣权益和协助渠道等宣传单张的资讯包及播放宣传短片。此外，劳工处会透过电视宣传片及与相关驻香港特区总领事馆合作，以加深外佣对劳工权益的认识，并同时呼吁雇主善待外佣，不得克扣工资，亦不可扣除外佣工资作缴付中介和培训费之用。

两星期规则

67. 根据现行政策，外佣须于合约届满时或合约被提前终止的 14 天内离开香港特区，以较早日期为准。外佣雇主须按雇佣合约规定负责外佣返回原居地的旅费。「两星期规则」对维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并有助防止外佣经常转换雇主或于终止合约后在香港特区非法工作。有关政策不会影响外佣返回原居地后再申请来香港特区工作，并已提供适当弹性照顾有特殊情况的个案。入境事务处可行使酌情权，在前雇主因移民、外调、逝世、或经济原因以致提前终止合约、或有证据显示该外佣曾遭受苛待或剥削的情况下，批准有关外佣在香港特区转换雇主，而无须先返回原居地。香港特区政府认为「两星期规则」是恰当的，并无计划更改有关规则。

留宿规定

68. 留宿规定乃香港特区输入外佣政策的基石。与其他地方一样，香港特区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保障本地工人优先就业；雇主必须在证实某工种未能聘请合适的本地工人，方可输入外地劳工。香港自 1970 年代早期起批准输入外佣，是为了纾缓本地留宿家庭佣工严重不足的情况。此项留宿规定已在雇主和外佣均须签订的「标准雇佣合约」内清楚订明，故此外佣在来香港特区前均已知悉有关规定。

69. 除上述关键的政策考虑外，亦需充分顾及雇主额外为外佣提供住宿地点的承担能力，外佣在外留宿可能带来的额外医疗费用、保险或其他风险，以及对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额外负荷量等问题。香港特区政府认为有必要保留现时外佣的「留宿规定」及「标准雇佣合约」内订明的相关要求。

70. 按现行政策，雇主须免费向外佣提供合适的和设有家具的居所。入境事务处在审批外佣工作签证申请时，会考虑雇主为外佣提供的住宿是否合适、有否合理私隐、有否基本的设施/家具等。如入境事务处未能信纳雇主会为外佣提供合适住宿，有关外佣的工作签证申请将不获批准。如接获举报雇主未有为外佣提供合适

住宿，入境事务处会跟进投诉及在有需要时进行巡查。若雇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失实资料，可能触犯《入境条例》(第 115 章)。根据现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务处人员作出虚假申述，即属违法。违例者会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 15 万元(19 231 美元)及入狱 14 年。协助及教唆者亦会被检控。如雇主违反在申请时就住宿安排作出的相关承诺，日后再次申请雇用外佣时，入境处会把其行为操守列为考虑因素，并可能会拒绝其日后雇用外佣的申请。

71. 外佣如在香港特区被雇主或中介公司苛待或剥削，应即时向相关政府部门举报以寻求协助。如外佣在雇佣合约终止或期满后，因涉及劳资或金钱纠纷而需出席有关审裁处的聆讯、或因遭受刑事威吓或虐待而需留在香港特区协助调查或担当证人等情况，入境事务处可按个案的情况，酌情批准他们以访客身份延期留在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亦会备存相关资料，作为日后审核雇主再次申请雇用外佣的考虑因素。

健康

第十八段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打击强制堕胎和据报强迫变性妇女绝育的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72. 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47 A 条规定，要申请终止怀孕，必须经两位注册医生共同真诚达成以下意见：

- (i) 继续怀孕对孕妇生命所构成的危险或对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损害比终止怀孕为大；或
 - (ii) 胎儿出生后极有可能身心不健全而致严重弱能。
- 接受合法终止怀孕的妇女，怀孕期不得超过 24 周，但若为挽救孕妇生命而进行者则属例外。合法的终止怀孕必须在政府指定的医院或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手术室内由注册医生施行。在香港特区，无论自行或替人施行非法堕胎，都会被判监及罚款。

73. 根据香港医务委员会发出的《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医生不得向不同意接受治疗的病人施行诊断程序及医治。故此，现行的法律框架并不容许为妇女进行强迫终止怀孕或绝育手术。

第十九段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进一步降低妇女的高自杀率以及香港变性妇女的高自杀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香港特区政府采取多管齐下及跨界别的措施，与不同界别(包括非政府机构、医疗及医护专业人士及学术界)紧密合作，以减低自杀风险和在社区内宣传防止自杀的讯息。

75. 医院管理局的精神科专科会为有自杀风险的病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包括全面的自杀风险评估。根据现行医院管理局的分流机制，有自杀风险的病人会被分流为「第一优先类别」，即通常会被安排在一周内紧急约见医生。根据个别病人的需要，医院管理局会安排适当和及时的跨界别专业团队支援。社会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并举办宣传活动及培训前线专业人士，以支援有情绪困扰及 / 或有自杀危机的人士。

76.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资料，在 2012 年，香港女性及男性的粗自杀死亡率(每十万人口的自杀死亡人数)分别为 9.0 及 16.3。在过去十年，女性的粗自杀死亡率一直较男性为低。

77. 虽然并没有变性人士的自杀死亡人数的数字，变性人士的特别临床和心理需要一直都有得到照顾。希望接受变性手术的人士会于手术前后，根据其特定临床和心理需要，获安排适当的支援和辅导服务。辅导服务整个过程历时至少两年，包括在进行手术前成功通过为期至少 12 个月的实际生活体验(即社交性别角色上的转变)。为每宗个案提供的辅导服务需时不一，视乎个别人士的特定临床和心理需要而定。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提出的事项(CEDAW/C/CHN/Q/7-8)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回应

第三部分

中国澳门

问题 1: 请提供资料, 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撤回对《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所作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留。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打算审查对《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还请说明解释性声明的实施已如何影响了《公约》在特别行政区的执行情况。

1. 关于适用解释性声明对澳门特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的影响, 有必要澄清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公约》保管实体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继续适用于澳门特区时, 除了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所作的保留适用于澳门特区外, 并没有就《公约》在澳门特区的适用作出任何其他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问题 8: 请提供资料和统计资料, 说明在缔约国、包括在特别行政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发案率。报告指出, 大部分城市设有庇护中心, 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心理支助和康复援助(第 93 和 95 段)。请提供资料, 说明可提供的庇护住所和已开通的免费热线数目。请提供关于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最新资料。该草案是否包括对受害者的保护令和提供支援服务; 它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 还请说明为加强对香港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并进一步说明为打击澳门数目有所增加的强奸和家庭暴力案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资料, 说明除了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外还采取了哪些措施, 来迅速调查拘留中心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 根据警方的资料, 2010 年至 2013 年妇女遭受家暴的个案数目有下降趋势, 分别有 269、243、231 和 186 名受害女性, 由此可见, 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情况有所改善。在社会工作局的资助下, 现时有两所民间机构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儿童提供庇护服务。该局辖下特设家庭辅导办公室, 从预防层面出发, 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如经济援助、心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等, 以压止发生家庭暴力情况的诱因, 从而降低罪案率。

3. 在求助热线方面, 除了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 24 小时热线及电邮, 供匿名举报或提供犯罪资料外, 社会工作局亦资助了一所民间机构(妇联励苑)设立

24 小时求助热线，专门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援和查询服务。此外，卫生中心、医院、学校、政府部门及出入境边境口岸亦有单张及海报供民众取阅，以提高民众举报罪案的意识并宣传举报犯罪的方法。

4.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关注家庭暴力的情况，拟借家庭暴力防治法，进一步保护家庭中的妇女和儿童，目前相关法案的草拟工作已完成，短期内将进入立法程序。根据相关法案的规定，一旦发生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获得以下援助：

(1) 在社会工作局的协调和安排下，暂时入住社会服务设施，依法取得经济援助、司法援助、免费医疗、获得就学或就业方面的协助、个人及家庭辅导等服务。

(2) 受害人及所涉的家庭成员可获警方保护人身安全，以及由其护送往设施或医院，又或返回事发地点或家庭居所取回物品。

(3) 法官应受害人的声请，得命令采取司法保护措施，对暴力行为人作出以下的命令或限制：迁出与受害人的家庭居所、禁止接触或跟踪受害人、禁止接近受害人的居所及工作地点、禁止在受害人的学校范围逗留、禁止接触其未成年子女、接受辅导等。

5. 关于婚内强奸，只要有关行为符合《澳门刑法典》第 157 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不论其是否在婚姻内发生，都构成强奸罪，可被处以 3 年至 12 年徒刑；倘若加害人利用受害人对其在经济上的依赖而实施相关犯罪，则上述刑罚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加重三分之一（《澳门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 a 项）。

6. 根据司法警察局拘留室及澳门监狱的记录，并没有发生女性在拘留室遭受暴力对待的事件。假若接获相关的投诉或怀疑个案，将立即安排受害人进行身体检查；并开展侦查工作，包括搜证、听取证人陈述及检查视像监察系统记录。若事件涉及刑事成份，个案将移交检察院处理。假如犯罪嫌疑人为警务人员，将同时进行内部及纪律程序，并向澳门保安部队纪律监察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该委员会负责就警务部队的不当行为，例如损害人权的行为、滥用权力及程序等，作出监控并提出建议（第 14/2005 号行政长官批示第 3 条第 1 项）。

7. 实务上，为保障被拘留的女性的身心安全，司法警察局和澳门监狱均采取一系列的预防措施。在司法警察局拘留室内，身体或性暴力的女性受害人由曾获特别培训协助此类受害人的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询问在一个隐私的房间进行，受害人可得到法律代表、翻译员(如需要)及社工的协助。同样地，被羁押的女性亦会得到适当的保障，她们与男性犯罪嫌疑人分隔，被安置在一个设有视像监察的单独房间。另一方面，澳门监狱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由女性狱警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囚室保安巡逻；所有活动区域(除囚室及洗手间外)均设有视像监察系统，并由女性狱警人员作出监控；可向定期到监狱巡视的法官及检察官提出请求、投诉或报告等。

问题 12: 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建立确定难民身分程序的有效移送系统, 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促进和迅速识别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将他们移送到澳门的庇护系统。(……)

8. 为确切落实《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适澳, 第 1/2004 号法律建立有关承认及丧失难民地位的内部制度, 对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难民申请者的保护、难民身份丧失的原因和后果等作出规定, 并成立难民事务委员会, 负责分析难民地位的申请个案, 并向行政长官提出相关建议。该第 3 条订定承认难民身份的两个特别情况: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规定属难民者或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 6 条及第 7 条规定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范围者, 在澳门特区可获承认为难民。

9. 具体来说, 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应在申请人进入澳门特区时即时提出; 如提出申请的依据在其进入澳门特区后才发生, 应在申请人知悉这些事实时及时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时, 申请人有权获告知其权利及义务, 包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将居所地址通知出入境事务厅、按要求报到等。同时, 申请人有权依法获传译员帮助、免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保护; 其资料被保密; 将其配偶及子女纳入申请范围; 取得基本的生存条件(膳食、住宿和每月经济援助)及其他特别支援, 如医疗服务、未成年人入学(第 1/2004 号法律第 8、第 9、第 31、第 33、第 34 和第 38 条)。

10. 在收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 行政长官须根据难民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就是否初步接纳申请作出决定。如初步接纳申请, 该委员会须在收到申请的 5 日内安排与申请人进行面谈, 以及采取必须措施(如寻求专家协助), 以调查对分析申请属重要的事实, 并于完成调查后, 向行政长官就应否作出承认难民地位的决定提出附具理由之建议。进行调查并组成相关卷宗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必要时最长可延至 1 年。承认或丧失难民地位的程序, 在行政阶段及司法诉讼阶段均属无偿性质, 并须作为紧急程序处理(第 1/2004 号法律第 15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5 款和第 37 条)。

11. 如申请不被接纳, 申请人可自获通知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如申请人取得难民资格, 将获发难民身份证明文件及旅游证件, 并获许可在澳门特区合法逗留。如有需要, 申请人在获取难民资格后仍可维持上述社会及经济援助(第 1/2004 号法律第 15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2 款、第 23 条和第 35 条第 2 款)。

12. 在上述承认难民地位申请的过程中, 难民事务委员会须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必需的合作, 共同评估难民资格的申请。为此, 该办事处可自由联络申请人或难民、向其提供协助(包括法律意见)、参与承认或丧失难民地位程序的任何阶段、列席与申请人或难民的面谈、将对查明事实及分析相关申请属重要的文件附于卷宗内, 以及获通知有关申请的决定(第 1/2004 号法律第 4 和第 6 条)。

13. 关于促进和迅速识别贩卖人口受害人并将其移送到底护系统方面，治安警察局已为贩卖人口犯罪或性剥削犯罪设立了专门的 24 小时举报热线，以及社会工作局亦资助了一所民间机构提供打击贩卖人口 24 小时求助及查询热线；相应地，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第 266/2007 号行政长官批示)就出入境部门、治安警察局、海关及司法警察局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了一套机制，以便相关部门在发现潜在的贩卖人口受害人时相互合作，必要时把受害人转介至卫生局、社会工作局或相关大使馆或领事馆。同时，已制定内部指引协助执法人员如何辨认和支援贩卖人口受害人。

14. 另外，为保障贩卖人口受害人，第 6/2008 号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第 6 条订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包括适当警方保护；法律咨询及司法协助服务；民事赔偿追索；心理、医疗及药物支援以及语言翻译协助。如果受害人来自其他国家，澳门特区政府会立即将有关消息通知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大使馆、领事馆或官方代表，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让受害人逗留在澳门特区。一旦被确认为潜在受害人，便可立即获得上述支援服务。

15. 2011 年 3 月 18 日，社会工作局与国际移民组织香港办事处签署合作协议，该组织在护送贩卖人口受害人返回原居地、后续跟进以及评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风险方面，向澳门特区政府提供协助。

问题 13：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在立法机构、决策职位和司法部门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第 126-13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各级所有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尤其是村民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以及在香港和澳门此种机构中的代表性(第 126 和 213 段)。现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参与度低下的状况？

16. 澳门特区的法律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上，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地位，行使同等的权利。

17.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6 条规定，凡属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澳门特区选民登记人数为 281 200 人，其中女性占 51.7%(145 410 人)，男性占 48.3%(135 790 人)。可见，澳门特区女性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并不逊于男性。

18. 关于女性在立法会的代表性不足一事，应当指出的是，刚当选的 2013 年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中的女性人数，比 2009 年第四届立法会大幅增加 43%，增至 7 名。

19. 另一方面，根据行政公职局的资料，在公共行政机关任职的女性公务人员数目趋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6 593 名公务员中，女性占 42%(11 081 名)，这反映女性在澳门特区行政机构发挥的功能与日俱增。进一步而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官总数为 84 名，其中女性占 45%(38 名)；行政机关的领导

及主管总数为 725 名，其中女性占 41%(296 名)；司法机关内行政范畴的领导及主管总数为 53 名，其中女性占 49%(26 名)；立法机关内行政范畴的领导及主管总数为 4 名，全为女性。现时澳门特区的第二重要职位行政法务司司长一职亦由女性出任。此外，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会，现任的 11 名委员中有 2 名是女性，占比为 18.2%。总括而言，上述数据及资料显示女性担任澳门特区政治体制的决策职位的比例不低。
